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6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2,116,712.33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7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1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2年1-1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34,271	14.0%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30,787	16.6%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22,341	13.5%
基础设施	8,330	25.9%
勘察设计	116	7.4%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29,637	17.0%
境外	1,150	6.2%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62,091	-0.6%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32,171	-6.0%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0,449	5.9%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3,484	-4.2%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436	-21.5%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9,129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1,13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董事周建华先生提交的辞职信。因工作调整,周建华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建华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辞职后,周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周建华先生的辞任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5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MPS事项相关诉讼、判决、执行、资产冻结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8号、临2019-037号、临2020-080号、临2021-037号、临2021-045号、临2022-002号、临2022-007号、临2022-009号、临2022-032号、临2022-052号、2018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前期,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2号)。目前,光大发展已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执行异议之诉的上诉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告涉及的MPS相关诉讼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就MPS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临2021-006号及临2022-005号),上述上诉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6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546,764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有效日期:2022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4日(窗口期除外)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会议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予以行权。公司220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6,764份。现即将进入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安排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报了申请材料。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255名激励对象401.9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审议时间	审议会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2020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401.95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5人调整为24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01.95万份调整为252.5793万份。	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2021年9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252.5793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7人调整为23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2.5793万份调整为326.4684万份(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86元/份调整为11.97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635,301份,行权价格为11.97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20人,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由1,635,301份调整为1,546,76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7元/份调整为11.57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可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

注:2021年9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2.5793万份调整为326.4684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含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份额。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行权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3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9,383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上述股票期权自2021年12月2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29,38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2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6,764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1)2021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2020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净利润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1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与2020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1年公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含)16%且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 (4)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含)30%。 注: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621.12万元,较2020年度的增长率为16.69%;净利润的实现值高于对标企业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分位值11,745.03万元; (2)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88,992.44万元,较2020年度的增长率为18.33%,营业收入的实现值高于对标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75分位值258,431.57万元; (3)2021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19.33%,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1.00%; (4)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69%。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见下表)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220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见下表)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考核评分	考核结果定义	行权比例
优秀	80分(含80分)以上	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100%
良好	70分(含70分)~80分	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90%
合格	60分(含60分)~70分	完成本职任务,业绩正常	70%
不合格	60分(不含60分)以下	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0%

考核等级	人数	行权比例
优秀	206	100%
良好	11	90%
合格	3	70%
不合格	0	0%
合计	220	-

综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3,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2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6,764份,自2022年1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8年11月19日

(二)行权数量:1,546,764份

(三)行权人数:220人

(四)行权价格:11.57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等。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潘建国	副总经理	23,335	0.41%	0.0041%
陈扬	董事会秘书	23,335	0.41%	0.0041%
卢加	财务总监	23,335	0.41%	0.004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217人)		1,476,759	26.24%	0.2603%
合计		1,546,764	27.49%	0.2727%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还需按照监管法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6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湘电集团75.91%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

兴湘集团成立于2005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叁佰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湘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兴湘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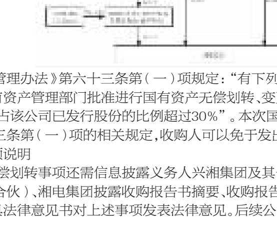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还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湘电集团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全文,对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4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195,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5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国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因疫情等原因,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少杰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099,458	99.9752	96,500	0.024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周少杰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749,302	99.9227	96,500	0.077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廖立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19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徐卫东、李婉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新任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

徐卫东、李婉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卫东先生简历

徐卫东,男,1968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山水绿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无锡市工业学校教师,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无锡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李婉真女士简历

李婉真,女,1986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经济法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高级企业合规师,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湖北创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拟推荐邵建东、汤晓超、邓昱、孟娟、吴佳蓉、黄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各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邵建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汤晓超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邓昱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孟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吴佳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黄亮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拟推荐赵优珍、张学安、王海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赵优珍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张学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王海燕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建东先生简历

邵建东,男,1969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校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无锡市压力仪表厂技术科技术员,无锡市煤炭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无锡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兼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汤晓超先生简历

汤晓超,男,1980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审计师,江苏省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2016年入选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创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镇江市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镇江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科员、副科长、主任(正科级),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

3、邓昱先生简历

邓昱,男,1985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无锡市乡村投资振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建融瓴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兴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蠡湖未来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

4、孟娟女士简历

孟娟,女,1982年1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8年入选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市城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建政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罗地亚香料(无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

5、吴佳蓉女士简历

吴佳蓉,女,1986年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无锡市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融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6、黄亮先生简历

黄亮,男,1985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无锡市会计咨询专家,无锡市会计高端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创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经理,无锡财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建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柜员,会计主管,稽核审计部审计员,计划财务部会计统计岗,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天津静海,广州番禺,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兼审计三部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优珍女士简历

赵优珍,女,1973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财务学本科,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曾任兰州民百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美国俄勒冈大学、意大利博科尼大学任访问学者与客座教授。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重点项目、上海市"十二五"商务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等多项课题和多项国内外企业咨询项目。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哈佛商学院培训证书、上海市英语高级口译证书等。

2、张学安先生简历

张学安,男,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派驻),高级合伙人,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陕西省人民政府应急专家,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司法部全国涉外律师人才,河南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中国(河南)自贸区法律顾问,丝绸之路法律和发展研究院顾问,韩国国立济州大学Law School 、国防大学政治部(西安)以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兼职教授,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盈科(郑州)专家顾问委员会主任。从1987年开始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海燕女士简历

王海燕,女,1976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南京林业大学化工学院制浆造纸专业本科、林产化学加工专业硕士、博士,南京林业大学木材工业学院博士后,伯明翰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林产化工、生物质、环境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发表论文60多篇,在CEJ、Energy等发表SCI论文二十多篇;作为主发明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30多件。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4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

至2023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邓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孟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吴佳蓉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汤晓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黄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赵优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学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海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婉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6	康欣新材	2022/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及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联系电话:0712-8102866

传真:0712-8102978

邮政编码:431614

联系人:牟黴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邓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孟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吴佳蓉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汤晓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黄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赵优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学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海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婉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